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 “《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佳创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广发原驰·科思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思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及广发原驰·科思科技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思科技 2 号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23.00 元 / 股(不含 123.00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23.00 元 / 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50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23.00 元 / 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50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T−3 日)14:52:27.555(不含 2020 年 9 月 28 日 14:52:27.55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23.00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 500.00 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 14:52:27.555 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5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 755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95,750.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2,956,870.00 万股的 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6.04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83.2532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47.7642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7.8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35.489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106.04 元 / 股， 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241.25 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 3%，且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即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6.6506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3.00%。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天佳创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广发原驰·科思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广发原驰·科思科技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8.35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234 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科思科技”，扩位简称为“科思科技”，股票代码为“68878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8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888.3558 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553.4232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83.2532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47.7642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7.8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35.4890 万股将回拨到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59.0916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2.3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81.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7.66%。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 1,740.5916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6.04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8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5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1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科思科技”，申购代码为“688788”。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 106.04 元 / 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下转 C4 版)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234 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888.3558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T 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23.00 元 / 股(不含 123.00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23.00 元 / 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50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23.00 元 / 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50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T−3 日)14:52:27.555(不含 2020 年 9 月 28 日 14:52:27.55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23.00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 500.00 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 14:52:27.555 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5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 755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95,750.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2,956,870.00 万股的 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6.04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 106.04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8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5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1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 106.04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T−3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19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19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474.SZ	景嘉微	62.97	0.5841	0.5437	107.81	115.82
002413.SZ	雷科防务	7.80	0.1239	0.0925	62.95	84.32
300762.SZ	上海瀚讯	38.60	0.5396	0.4578	71.53	84.32
688081.SH	兴图新科	37.89	0.7050	0.6962	53.74	54.42
平均值					74.01	84.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T−3 日)；

注：1、《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中艾索信息为未上市公司，故未纳入上表计算；

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3、2019 年扣非前 / 后 EPS=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 /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106.04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7.13 倍，低于可比公司的扣非前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按本次发行价格 106.04 元 / 股和 1,888.3558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241.25 万元，扣除约 8,614.78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626.47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天佳创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广发原驰·科思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广发原驰·科思科技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0 年 9 月 23 日(T−6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其跟投子公司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佳创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广发原驰·科思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思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及广发原驰·科思科技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思科技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中天佳创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科思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及科思科技 2 号资管计划组成：

(一)中天佳创投资基本情况

1、主体信息

根据中天佳创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佳创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 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晓澎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7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另类投资业务(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
股东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持有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

根据中天佳创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佳创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天佳创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中天国富证券和中天佳创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佳创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中天佳创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中天佳创投资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佳创投资为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中天佳创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天佳创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其他业务的证券资产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禁止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科思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及科思科技 2 号资管计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晓澎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另类投资业务(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